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150號

原告 關栢樑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被告 欣利翔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經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20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原告租金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及歷次書狀送達日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巫嘉芸